

# 真理大學環境教育暨生態保育研究推廣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真理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真理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於研究發展處轄下附設「環境教育暨生態保育研究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環境教育暨生態保育研究推廣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宗旨乃為秉持馬偕博士的服務精神，關懷地方人文及自然資源之永續發展，以及配合民國 100 年 6 月 5 日國家正式實施之「環境教育法」，結合本校專業資源以培育推動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暨生態保育專業人才為目標，進而提升國民環境倫理與公民行動。
- 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校級。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
- 第四條 本中心基於發揮教學、研究、保育、推廣四合一之功能，以本校及校際間人力支援相關公私部門及團體推動環境教育暨生態保育相關工作，具備下列三項主要業務範疇：
- 一、研究發展：研究與發展適用於正規及非正規教育機構之環境教育理論、文獻、議題、策略、課程方案、教材、教法、評量等。
  - 二、教育推廣：配合國家及地方政府重要環境教育政策，辦理環境教育專業知能訓練，提升環境專業素養。
  - 三、生態保育：執行生態與環境資源調查與研究，營造及監測生物多樣性重要棲息環境，建立生態資訊資料庫，作為環境教育推展之根基。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自行籌措。各項經費之收支，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中心成立後，依「真理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每兩年須提出工作成果報告、經費收支報告及未來發展規劃，並接受考評，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第八條 若本中心已無存續必要，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或經考評無需設置者，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定後裁撤。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